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3) 2959 号

目 录

- 一、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 二、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m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3)2959 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疆众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疆众和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众和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疆众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疆众和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 市 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9900399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610100473022

2023 年 4 月 1 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 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进行了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众和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01,407,6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1,175,489,854.5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5,857,506.68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085 号）。2022 年 10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6,731,636.89 元，累计使用 861,588,830.0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5,425,844.93 元，包括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6,544,834.71 元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1,647.8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1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料公司”），后期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众和新材料公司，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实施主体于 2022 年 6 月由众和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新疆众和。

2021 年 7 月，公司、众和新材料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596330000	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862763	0.00
3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0802953360	150,854,519.9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6523	67,688,854.8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7086853675	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09022117667	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008419	86,882,470.11
8	合计		305,425,844.9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新增 15,000 吨高纯铝、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和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生产能力。

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中的高纯铝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其余配套加工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正在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具体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

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单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最高余额为 555,614,294.92 元，报告期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305,425,844.93 元，报告期内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 6,428,921.44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1,446.29 万元；“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4,199.82 万元；“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为 4,095.56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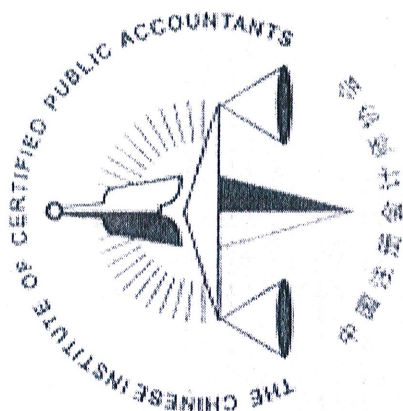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75,489,854.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731,63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无	464,731,200	464,731,200	464,731,200	247,134,236.89	384,476,435.57	-80,254,764.43	82.73	2022 年 8 月高纯铝提纯产能投产，配套加工产能正在建设中	5,051,854.44	—	否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无	162,618,100	162,618,100	162,618,100	6,597,400.00	15,325,319.50	-147,292,780.50	9.42	不适用	—	—	否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无	72,279,400	72,279,400	72,279,400	3,000,000.00	6,200,000.00	-66,079,400.00	8.58	不适用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500,371,300	455,191,574	455,191,574	0.00	455,587,075.02	395,501.02	100.09	—	—	—	否
合计	—	1,200,000,000	1,154,820,274	1,154,820,274	256,731,636.89	861,588,830.09	-293,231,443.91	74.61	—	5,051,854.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但未投资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单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最高余额为 555,614,294.92 元, 报告期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305,425,844.93 元, 报告期内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 6,428,921.44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1,446.29 万元;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4,199.82 万元;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已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4,095.56 万元。



姓名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77062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吴丽年检通过 专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14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12 31



姓名 赵艳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陕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71985092301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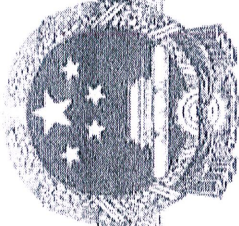


2022年赵艳静年检通过（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610100413022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构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Shaanxi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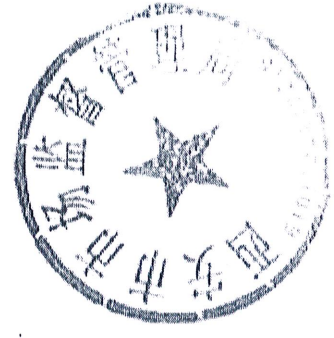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在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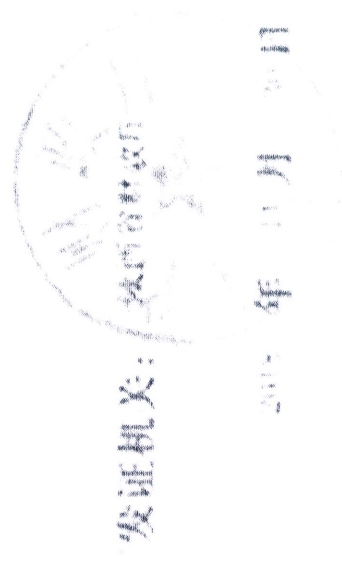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08 月18 日

证书序号 000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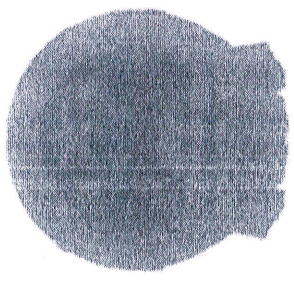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无格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河生态区广厦大道
西安浐河生态区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000658

批准执业文号： 财社办字〔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